

江苏省二〇二二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专业技能考试

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指南

一、报到流程

1. 时间：

专业项目	考试时间	参考学校	报到时间	抽签时间	熟悉考场时间
车工	6月29日 13:30-17:30	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泰州博日电脑技术学校 泰州技师学院	6月29日 8:30前	6月29日 9:30	6月29日 10:00-10:30
	6月30日 13:30-17:30	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	6月30日 8:30前	6月30日 9:30	6月30日 10:00-10:30
钳工	6月29日 13:30-18:00	宝应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泰州博日电脑技术学校 泰州市姜堰区江淮职业高中	6月29日 8:30前	6月29日 9:30	6月29日 10:00-10:30
	6月30日 13:30-18:00	宝应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扬州市英才烹饪技工学校	6月30日 8:30前	6月30日 9:30	6月30日 10:00-10:30
	7月1日 13:30-18:00	江都区职教集团 江苏省高港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 泰兴市技工学校 铜山中等专业学校	7月1日 8:30前	7月1日 9:30	7月1日 10:00-10:30

2. 报到地点：江苏省泰兴市文昌东路1号（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报告厅）

3. 考试地点：

车工：机械加工实习工厂

钳工：3号实训楼3-201、3-203、3-206、3-208室

4. 报到流程：

（1）体温检测

送考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学校北大门，师生佩戴好口罩、纸质的核酸报告（考前48小时以内）、行程码、苏康码，可将三个内容打印到一页纸上（1人1页方便快捷进校）。下车排队，注意保持一米间隔，工作人员检查苏康码、行程

码和核酸报告后引导师生依次通过学校体温检测通道。

(2) 领取准考证、现场缴费

①领队组织师生在规定时间内就座（保持间距）报告厅指定位置。

②领队核对考生人数，领取学生准考证。

③现场缴费：车工：40元/生 钳工：40元/生（现金缴纳）

(3) 抽取工位号

①各批次按规定时间报到后，考生排队由考点工作人员验核考生身份证与准考证。

②组织考生有序抽签。

③工作人员登记工位号，考生签字确认，抽签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宣读工位号，考生进行二次确认。

(4) 熟悉考场

考生有序排队，保持距离，在工作人员指引下，车工至机械加工实习工厂、钳工至3号实训楼熟悉考场。

二、考试须知

1. 候考室地点：

钳工：学校报告厅

车工：学校报告厅

送考教师休息室：学校报告厅

2. 接待和问询处：学校北大门门卫室、3号实训楼一楼大厅

3. 医疗服务点：数控加工实习工厂

4. 举报信箱：学校北大门门卫室

举报电话：0523—87703959 13815972505

5. 考试注意事项：

(1) 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必须佩戴口罩，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经考场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正常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(2) 开始考试后，迟到15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正式开始考试45分钟后，允许考生提前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(3)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或原材料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。

6. 防疫要求：

(1) 考生学校要高度重视技能考试送考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立送考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详细的送考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送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(2) 所有考生及送考人员须在参加考试前将纸质的核酸报告（考前 48 小时以内）、行程码、健康码，可将三个内容打印到一页之上（1 人 1 页方便快速进校）。考生须自行下载、打印《江苏省 2022 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技能考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》（简称《健康承诺书》）和《江苏省 2022 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技能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（简称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），并按要求做好健康监测，填写有关信息。进入考点时，将《健康承诺书》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交考点。

(3) 所有考生应在开考前 48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未按规定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，不得正常参加考试。

(4) 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须凭考前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间隔 24 小时）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，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，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(5) 请考生及时查阅并遵照考点所在设区市疫情防控政策，考前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）和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于考前 3 日将个人行程、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考点，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并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。

(6) 请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注意安全，避免因受伤而影响考试。如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并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。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按考点安排，有序错峰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不得拥挤，不得在考点、考场内滞留聚集。

(7) 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监测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考点相关人员联系人：

主 考：何晨阳（18082359669）

副主考：曹荣军（13852882290）

考务组：陈爱午（13952667699）

监考组：华 红（15996006799）